项目交易条件特别说明

一、项目情况

公开挂牌竞价物业为龙门县林业局位于龙城街道西林路22号商铺，出租面积共7243.68平方米，交易底价（月租金）：6.204万元人民币。

二、项目交易条件和要求

1、竞价方：竞价方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；或依法注册、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，或具备合法资格的其他组织。不接受联合体报名。

2、竞价保证金：公开挂牌竞价物业竞价保证金124万元人民币。竞价保证金不抵作租金和合同履约保证金。

3、竞得者应在每月15日前交清当月租金。

4、出租期限：15年。

5、租金递增率：出租期内第一至第五年租金不变，以后每五年为一期，每一期递增一次，每次递增幅度为上一期的10%。即第六年开始月租金进行第一次调增，调增幅度为第五年月租金的10%；第十一年开始月租金进行第二次调增，调增幅度为第十年月租金的10%。

三、合同履约保证金

签订合同时，竞得者必须向出租方缴交相当于三个月房租款的合同履约保证金。

四、严禁经营范围

严禁违法违规经营易燃、易爆等高危物品，严禁经营榨油等高噪音污染行业，严禁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行为。

五、交易保证金约定

(一)全权委托中心代收代退交易保证金。

(二)成交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视为违约，取消成交资格，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，并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；造成损失的，成交候选人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

 1．不符合竞价资格条件的；

 2．逾期或拒绝办理成交手续的；

 3．逾期或拒绝签订产权交易成交合同的；

 4．不按交易条件规定提供有关纸质文件材料，或提供虚假文件材料、隐瞒重要事实的；

 5．采取行贿、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的；

 6．以其他非法手段竞得的；

7．构成违约责任的其他行为。

龙门县林业局

 2024年8月29日